

國立清華大學清華會館短期住宿須知

104 年 5 月 13 日總務長核定
109 年 3 月 6 日總務長核定
109 年 12 月 1 日總務長核定

一、服務對象：

- (一) 與本校交流之國內外貴賓。
- (二) 本校校友(申請住宿時須填寫系所、畢業年份或校友證編號)。
- (三) 本校教職員工及其眷屬、退休教職員工或訪客(申請住宿時須填寫單位及員工編號)。
- (四) 本校學生及其眷屬(申請住宿時須填寫系所及學號)。

二、住宿地點：清華會館一至三樓，共 28 間。

三、房型資訊：

房型	間數	坪數	收費	備註
標準雙人房 (二張單人床)	1	6	1,400 元/晚	含早餐
精緻雙人房 (二張單人床)	17	8	1,600 元/晚	含早餐
豪華套房 (一張雙人床)	6	10	1,800 元/晚	含早餐，提供加床服務
豪華雙人房 (二張單人床)	4			含早餐

四、訂房方式及收費標準：

- (一) 開放訂房時間為住宿日前 3 個月，請至校務資訊系統或訂房網頁 (<https://affairs-guesths.vm.nthu.edu.tw/>) 填妥相關資料並完成訂房後，即需繳付房款 30% 作為訂金。
- (二) 欲預訂 3 個月後之房間者，為辦理校內大型活動或因特殊公務需求，須

保留貴賓訂房，請專簽送經營管理組申請。申請單位於簽奉核可後於預訂入住日期前3個月，填妥「清華會館住宿訂房單」，同時並支付房價總額30%為訂金，作為預約訂房之確認。若未於入住日期3個月之前支付訂金，則取消訂房。

(三)訂金及房款繳納方式：

1. 現金。
2. 校內轉帳(需填寫轉帳計畫編號)。
3. 線上刷卡。

(四)入住前取消訂房，退還訂金比例如下：

1. 於預定住宿日前14日取消訂房，可退還已付訂金100%；
2. 於預定住宿日前7日至13日取消訂房，可退還已付訂金70%；
3. 於預定住宿日前2日至6日取消訂房，可退還已付訂金40%；
4. 於預定住宿日前1日取消訂房，可退還已付訂金20%；
5. 於預定住宿日當天取消訂房，則不退還已付全部訂金；
6. 取消訂房日期依來電或e-mail通知日計算。

(五) 入住後臨時取消訂房，未住宿日數，每日收取房款10%費用。

(六) 住宿人數每房以2人為限，每增加1人加收新台幣300元整(僅提供盥洗用品及早餐)(110公分以下孩童免收)，其中豪華套房房型可提供加床服務，每增加1床加收新台幣600元整(提供單人床、寢具、盥洗用品及早餐)，每房以增加2人為限。

(七) 入住時間為14:00，退房時間為隔日12:00；延後1小時退房加收新台幣100元整，2小時加收200元(以此類推)，延後至18:00退房者，以住宿一晚計費。

(八) 房內電話撥打衍生費用請於退房時付清(計費方式依中華電信收費基準加收10%費用)。

(九) 住宿附贈早餐，供應時間為上午6:30至10:00(逾時恕不供應)。

五、住宿規約：

- (一) 住宿者應協助保持環境整潔及安全，嚴禁於本館吸菸、賭博、酗酒、打架滋事，烹煮食物，且不得攜帶危禁物品及寵物住宿。
- (二) 晚上 10：00 後，請勿大聲喧嘩並降低電視音量；晚上 12：00 後，訪客不得在房間逗留，經提醒後仍逗留者，以每增加 1 人加收新台幣 300 元計費。
- (三) 貴重物品應自行妥善保管，本館不負保管、賠償責任。
- (四) 住宿者負有保管房卡之責任；房卡遺失應繳交工本費新台幣 300 元整。
- (五) 房內設備如有不正常損壞或遺失，住宿者須按價賠償，如住宿者無法償付時，得向申請人索賠。
- (六) 如經發現住宿者確有以上違反之行為，管理單位可立即取消其住宿權利並追究相關責任。

六、本須知經總務長核定後實施。